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遴選作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96.04.10.)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3.03.17.) 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4.03.31.) 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4.06.08.) 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6.22.) 通過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成效、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傑出教學對象，為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

三、院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舉薦及遴選作業時程

(一) 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舉薦一名教師為系傑出教學教師，提送學院成為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二) 學院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由院務會議完成審薦一至三名院傑出教學教師，成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送交教務處依「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辦理。

五、評選原則：

(一) 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傑出教學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傑出教學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二) 被舉薦之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含) 以下。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含) 以下。

六、獲選之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得視經費許可由本院發給獎勵金五千元、並發給獎狀乙紙，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惟獲選為校傑出教學教師者，本院不再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七、獲選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九、總計獲得三次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